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薪酬委员会工作条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、所在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任期内的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境外身份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港币 17 万元（税前），境内身份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 12 万元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2、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。

3、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